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持續關連交易 2026-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2026-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及2025年7月25日之公告。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與代表國鐵集團公司的太原鐵路局訂立2023年－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國鐵集團相互提供運輸服務、出售煤炭及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為支持本集團開展新的物流業務模式、增加運輸收入，董事會於2025年7月25日決議將2023年－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國鐵集團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的總收入年度上限相應由人民幣74億元提升至人民幣150億元。2023-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5年10月24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代表國鐵集團公司的太原鐵路局訂立2026-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與國鐵集團同意相互提供運輸服務、出售煤炭及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2026-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太原鐵路局是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朔黃鐵路10%以上主要股東大秦鐵路的母公司，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國鐵集團公司是太原鐵路局的控股股東，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2026-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一項超過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2026-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及2025年7月25日之公告。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與代表國鐵集團公司的太原鐵路局訂立2023年－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國鐵集團相互提供運輸服務、出售煤炭及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為支持本集團開展新的物流業務模式、增加運輸收入，董事會於2025年7月25日決議將2023年－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國鐵集團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的總收入年度上限相應由人民幣74億元提升至人民幣150億元。2023-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5年10月24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代表國鐵集團公司的太原鐵路局訂立2026-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與國鐵集團同意相互提供運輸服務、出售煤炭及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2026-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

2026-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與代表國鐵集團公司的太原鐵路局

交易內容

根據2026-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國鐵集團同意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出售煤炭及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同意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向國鐵集團出售煤炭、提供運輸服務及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國鐵集團與本集團互相提供的其他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車使用、檢修服務、設備供應、業務諮詢、技術服務、綫路大中修維護服務等。

年期及終止

2026-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止。

定價

2026-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由具體的實施協議約定，但應符合以下定價原則：

- (a) 國鐵集團與本集團互相提供運輸服務的價格執行下列順序予以確定：
 - (i) 按照政府定價確定；
 - (ii) 沒有政府定價的，在政府指導價範圍內按國家鐵路計費規則和標準確定；
 - (iii) 如沒有適用的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按照適用的行業價格清算規則確定；

- (iv) 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行業清算規則外，有可比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優先參考該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協商確定交易價格；
 - (v) 沒有上述標準時，應參考關連人士與獨立於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發生的非關連交易價格協商確定；
 - (vi) 既無可比的市場價格又無獨立的非關連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應依據提供服務的實際全部成本加合理利潤以及實際繳納的稅金和附加費後協商確定收費標準。
- (b) 國鐵集團與本集團互相出售煤炭的價格以單價人民幣元／噸乘以實際重量計算。單價應經雙方公平磋商，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及情況，並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但是交易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
- (i) 全國產業政策與中國的行業及市場狀況；
 - (ii)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煤炭採購價格頒佈的特定指引（如有）；
 - (iii) 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市場價格，即於同一地區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或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同等級煤炭的價格。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1)中國煤炭運銷協會設立的網站《中國煤炭市場網》(www.cctd.com.cn)所公佈在中國環渤海地區或鄰近省份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價基準；(2)各個煤炭業網站（如有）所公佈的當地大型煤炭企業的銷售價格；(3)數家可比較質量、數量及地點的企業的相關報價（如有）；
 - (iv) 煤炭的質量（包括不同燃煤發電機組所需的估計煤炭熱值）；
 - (v) 煤炭的數量；及
 - (vi) 運輸費用。

- (c) 國鐵集團與本集團進行其他產品及服務的互供的定價，須按以下總原則和順序確定：
- (i)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在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定價；
 - (ii)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 (iii)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或服務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及
 - (iv)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 (d) 如因國家法律法規、政策以及其他情況等發生變化，導致國鐵集團與本集團無法適用以上定價原則的，國鐵集團與本集團可以根據前述變化調整相應服務的定價原則。

實施協議及付款

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2026-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國鐵集團公司及國鐵集團公司各附屬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2026-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擬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2026-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電子轉賬或雙方約定的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歷史交易金額

2023-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國鐵集團互相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交易金額		截至 2025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期間 的交易金額
	2023年 (人民幣億元)	2024年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收入			
本集團向國鐵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0.00	0.01	7.48
本集團向國鐵集團出售煤炭	23.10	23.66	15.20
本集團向國鐵集團提供其他產品 及服務	0.07	0.17	1.75
總計	<u>23.17</u>	<u>23.84</u>	<u>24.43</u>
支出			
國鐵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100.88	102.44	71.78
國鐵集團向本集團出售煤炭	0.00	0.00	0.00
國鐵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其他產品 及服務	4.06	3.89	1.33
總計	<u>104.94</u>	<u>106.33</u>	<u>73.11</u>

建議年度上限

2026-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國鐵集團互相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人民幣億元)	2027年 (人民幣億元)	2028年 (人民幣億元)
本集團向國鐵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提供運輸服務、出售煤炭之收入	120	120	120
國鐵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提供運輸服務、出售煤炭之支出	250	250	250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以上建議年度交易上限乃經考慮歷史交易金額及本集團預期業務發展，以及潛在交易交割後本公司合併報表中新增附屬公司可能和國鐵集團產生交易量的影響，並考慮靈活性後釐定：

1. 本集團向國鐵集團公司提供運輸服務、出售煤炭、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1) 提供運輸服務：根據2023-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執行情況，本集團向國鐵集團提供運輸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零起步逐步上升，2024年度為人民幣0.01億元，2025年前三季度已達人民幣7.48億元。2025年下半年本集團與國鐵集團開始實施物流總包承運項目，該項目整合鐵路裝卸、站台及運輸環節，預期本集團向國鐵集團提供的鐵路運輸服務將進一步增加，將顯著提升本集團運輸量及相關收入。運輸服務費率依據政府相關收費標準確定。綜合考慮運輸距離、站台條件及項目推進節奏，預期本集團於協議期內每年向國鐵集團提供運輸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0億元。

- (2) 出售煤炭：歷史交易數據顯示，本集團向國鐵集團出售煤炭金額持續上升：2023年度為人民幣23.10億元，2024年度增至人民幣23.66億元，2025年前三季度已達人民幣15.20億元。考慮到國內電力需求回升、運輸條件改善及煤炭市場價格基本穩定，預期未來三年國鐵集團的煤炭採購量將保持穩定增長。本公司在釐定2026-2028年度上限時，已綜合考慮火電用煤需求增長、煤炭市場價格走勢及煤炭運輸條件等因素，預期向國鐵集團出售煤炭所產生的年度收入約為人民幣30億元。
- (3) 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與國鐵集團保持長期業務合作，特別是自2025年起開展的物流總包承運項目，進一步帶動了相關配套服務（包括站台服務、取送車服務、設備檢修及工程維護等）的需求增長。根據項目推進安排，預期新增運輸量約1億噸，按相關服務平均單價約人民幣17元／噸測算，可產生站台使用費及其他輔助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7億元。該等服務費用標準主要依據政府指導價或行業清算價格確定。前期執行數據顯示，本集團與國鐵集團在產品及服務類交易金額持續快速增長：2023年度為人民幣0.07億元，2024年度增至人民幣0.17億元，同比增長約143%；2025年前三季度已達人民幣1.75億元，較2024年同期進一步顯著上升。綜合考慮歷史增長趨勢及物流總包承運項目帶來的新增收入，預期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年度收入約為人民幣20億元。
- (4) 綜合上述因素，本公司在釐定年度收入上限時已考慮市場需求及價格波動的可能變化，並在計算時預留約10%左右的緩衝額度。

2. 國鐵集團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出售煤炭、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支出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1) 提供運輸服務：根據2023-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執行情況，國鐵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的金額保持平穩上升趨勢：2023年度約為人民幣100.88億元，2024年度增至人民幣102.44億元，2025年前三季度已達人民幣71.78億元。根據上述歷史數據，過往協議期內每年平均運輸服務支出約為人民幣101億元，對應年均運輸量約1.4億噸，平均運價約為人民幣73元／噸。隨着本集團發電、化工及煤炭業務規模的擴大，預期本集團使用國鐵集團路網運輸的比例將進一步提升，年均運輸量可增至約2.1億噸。按現行運價水平計算，預期每年發生運輸服務支出約為人民幣153億元。
- (2) 出售煤炭：本集團燃煤電廠的運營需要穩定的煤炭供應。儘管近年來本集團尚未向國鐵集團採購煤炭，但考慮到電力市場需求的增長以及本集團燃煤發電機組運行的實際需要，未來仍有可能直接自國鐵集團採購以滿足生產需求。本集團2025年上半年燃煤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44,384兆瓦，發電分部耗煤量約4,370萬噸，參考公司煤炭平均採購價格約人民幣493元／噸，預期煤炭採購相關支出約為人民幣20億元。
- (3) 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2023年至2024年，本集團與國鐵集團之間其他產品及服務（包括設備檢修、站台服務、工程維護、技術服務等）年均支出約人民幣4億元。部分服務項目透過公開招投標取得，考慮到未來國鐵集團在相關項目中中標次數可能增加，以及新項目推進帶來的服務需求上升，預期國鐵集團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支出約為人民幣10億元。
- (4) 在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審慎考慮如潛在資產收購交易最終完成，新增附屬公司業務規模擴大可能產生額外運輸及服務需求。根據本集團的初步統計，如將潛在交易完成後的整合效應納入考量，與國鐵集團的相關年度支出或約為人民幣45億元。
- (5) 綜合上述因素，為應對市場需求波動、價格結構調整及潛在新增業務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在計算支出上限時預留約10%的緩衝空間。

內部控制措施

2026-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條款經雙方公平協商訂立。2026-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鑒於過往本集團與國鐵集團之間的交易一直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方式進行，雙方並不能對對方施加影響。即使國鐵集團公司因香港上市規則的界定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與國鐵集團之間的交易還將繼續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方式進行，並不存在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受到損害的可能性。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本公司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透過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及措施，確保本公司在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本集團與國鐵集團以外第三方交易的選擇權。該等制度及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首先，本公司已制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內部控制制度。《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共三十六條，分為九章，明確了關聯交易小組的組成方式、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的職責，以及各附屬公司在關聯交易管理中的職責，並規定了信息收集、識別與報送制度，明確以年度上限為持續關連交易管理重點，同時針對非持續關連交易，要求事前審批並在需要時披露。

其次，在董事會領導下，本公司設立由總會計師擔任組長的關聯交易小組，負責集團範圍內的日常管理、指導監督、定期審閱交易執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約定的定價方式的執行及交易規模等）、定期組織全集團範圍內的關聯交易培訓以及開展關聯交易監督檢查等工作，確保本公司對持續關連交易的集中統一管理。

此外，本公司建立了系統化的持續關連交易管理流程，本公司要求各附屬公司每月上報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匯總、核對、統計和分析，監督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並及時提出改進措施。各附屬公司亦設立關聯交易小組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確保嚴格按照相關協議約定開展交易。

在監督和合規方面，本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部門每年組織內控測試，法律部門審查交易協議，合同執行部門監控交易金額。董事會每年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每半年審議定期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日常業務、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等發表意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每年審閱相關報告並發表意見。外部審計師每年進行審計，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董事會及香港聯交所出具確認函。

為進一步加強控制措施，本公司已加密價格監測及交易預測的審閱頻率，避免超出年度上限。關聯交易小組定期向管理層提供交易數據，以強化監督。本公司亦安排專項培訓，提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員工對香港上市規則的理解，並在必要時諮詢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

通過實施上述制度和程序，本公司認為已建立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2026-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每項交易的定價嚴格遵循協議約定的定價原則，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執行，且整體而言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6-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由於國鐵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鐵路運輸網路分佈範圍廣，區際幹綫、煤運通道等遍佈中國國內各個區域，本集團獲得國鐵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鐵路運輸及相關服務，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運輸效率，降低經營風險和成本，從而擴大本集團的煤炭銷售區域。國鐵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在煤炭、運輸、其他產品及服務互供等方面長期以來合作共贏，交易價格公平合理，對本集團一體化產業鏈的運營模式具有保障作用。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太原鐵路局是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朔黃鐵路10%以上主要股東大秦鐵路的母公司，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國鐵集團公司是太原鐵路局的控股股東，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2026-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一項超過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2026-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決議及批准2026-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董事於2026-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就前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2026-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尚未簽署，而本公司將於最終協議訂立後適時作出公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協議、定價原則及其交易上限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在本公司知悉國鐵集團公司與太原鐵路局的代理關係情況下，由太原鐵路局代表國鐵集團公司簽署的2026-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在簽署後可以直接約束國鐵集團公司與本公司。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及煤製烯烴等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

國鐵集團公司以鐵路客貨運輸服務為主業，實行多元化經營，負責鐵路運輸統一調度指揮，負責國家鐵路客貨運輸經營管理，承擔國家規定的公益性運輸，保證關係國計民生的重點運輸和特運、專運、搶險救災運輸等任務。國鐵集團公司是由中央管理的國有獨資公司，由財政部代表國務院履行出資人職責。

太原鐵路局主要從事鐵路運輸業務、運輸生產資料購銷、礦產資源開採等，國鐵集團公司是太原鐵路局的控股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鐵集團公司」	指	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前身為中國鐵路總公司；
「國鐵集團」	指	國鐵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A股在上海交易所上市；
「2023-2025年持續 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代表國鐵集團公司的太原鐵路局於2022年10月28日簽署的2023-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2026-2028年持續 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代表國鐵集團公司的太原鐵路局簽署的2026-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大秦鐵路」	指	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潛在交易」	指	根據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西部能源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的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的方式收購標的資產，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之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朔黃鐵路」 指 國能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約52.72%股權；
- 「太原鐵路局」 指 中國鐵路太原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鐵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前身為太原鐵路局。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5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